

11)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( 货物 ) 陕西龙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 财库〔2020〕46号 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2025-2026学年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干货、调料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佛山市海天(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)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32人, 营业收入为729.1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75.4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醋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岐山天缘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20人, 营业收入为579.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09.8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豆制品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河南金凤凰豆制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377.49万元, 资产总额为498.6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4. 大豆素肉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枣庄市山亭区奇邦食品厂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9人, 营业收入为379.48万元, 资产总额为662.3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5. 调味品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

制造商为宝鸡德信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57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。